

##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4]518Z0293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 目 录

| <u>序号</u> | <u>内 容</u>             | <u>页码</u> |
|-----------|------------------------|-----------|
| 1         |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 1-3       |
| 2         |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4-14      |

##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4]518Z0293 号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生力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迪生力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迪生力公司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迪生力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迪生力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

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迪生力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迪生力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4]518Z0293 号  
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链武   
陈链武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曾光   
曾光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楠   
周楠

2024年04月08日

##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将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793号），公司于2017年6月9日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334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62元，募集资金人民币22,929.0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0,013.7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48390001号）。

2023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2,486.63万元，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年产100万件旋压(低压)铝合金轮毂技术改造项目”、“研发中心建设技术改造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23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5,191.90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及调整补充流动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1,649.57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累计金额为1,285.75万元，募集资金专户2023年12月31日余额合计为2,292.78万元。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

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与发行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台山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中国民生银行江门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违反三方监管协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或挪用募集资金等问题。协议各方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协议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银行名称             | 银行帐号                 | 余额       |
|------------------|----------------------|----------|
| 广东台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80020000010785656    | 1,647.33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支行 | 699919099            | 645.45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支行 | 44050167080100000135 | 0.00     |
| 合计               |                      | 2,292.78 |

2023年12月27日，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调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156.91万元。

2023年12月28日，广东台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户中已转出结余募集资金1,513.69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三、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15,191.9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具体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24年04月08日，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专项核查报告认为，本公司自募集资金到账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管理及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编制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4月08日

附表 1: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 20,013.77 |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2,486.63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3,243.35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15,191.90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16.21%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研发中心建设技术改造项目               | 是                | 842.12     | 366.52    | 366.52        | -        | 248.59        | -117.93                         | 67.82                   | 2023 年 11 月 30 日 | —        | —        | 否             |
| 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 无                | 9,000.00   | 9,000.00  | 9,000.00      | -        | 8,342.07      | -657.93                         | 92.69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否             |
| 年产 100 万件旋压(低压)铝合金轮毂技术改造项目 | 是                | 11,000.00  | 8,232.25  | 8,232.25      | 2,486.63 | 6,601.24      | -1,631.01                       | 80.19                   | 2023 年 11 月 30 日 | —        | —        | 否             |
| 合计                         | —                | 20,842.12  | 17,598.77 | 17,598.77     | 2,486.63 | 15,191.90     | -2,406.87                       | —                       | —                | —        | —        | —             |

|                         |  |
|-------------------------|--|
| <p>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p> | <p><b>1. 研发中心建设技术改造项目</b></p> <p>项目原实施地点位于台山市台城街道办西湖工业区兴业路9号及台山市台城西湖外商投资示范区国际路一号,根据广东省《关于深入推进“三旧”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2019年台山市自然资源局对南区西湖片区进行了调整规划,上述两处地点均被纳入台山市城乡规划局“三旧”改造范围,需对上述地块进行综合整治、功能改变等改造行为,原地点厂房后续将根据实际改造进度进行搬迁,公司拟增加实施地点“台山市大江镇福安西路2号之四”,后续项目将迁移至该新地点实施。由于新增项目实施地点,拟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2年12月31日调整为2023年12月31日,本次新增实施地点并未导致项目实施主体发生变化。该方案于2022年12月15日经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研发中心建设技术改造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248.59万元,前期已支付的发行费用117.92万元。</p> <p><b>2. 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b></p> <p>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稳步推进,由于我国汽车改装市场发展较慢,公司在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后优化投资规划,经过审慎研究分析,公司拟对“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进行优化调整,决定暂不对“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之“国内市场开发”项目进行投入。该项目原拟投入1.14亿元,其中募集资金拟投入9,000万元;本次调整后该项目拟投入9,000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募集资金。该方案于2022年1月20日经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8,342.07万元,前期已支付的发行费用797.39万元。</p> <p><b>3. 年产100万件旋压(低压)铝合金轮毂技术改造项目</b></p> <p>项目原实施地点位于台山市台城街道办西湖工业区兴业路9号,根据广东省《关于深入推进“三旧”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2019年台山市自然资源局对南区西湖片区进行了调整规划,该地点被纳入台山市城乡规划局“三旧”改造范围,需对该地块进行综合整治、功能改变等改造行为,原地点厂房后续将根据实际改造进度进行搬迁,部分生产设备延期安装,故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p> |
|-------------------------|--|

|                        |  |
|------------------------|--|
|                        | 由 2022 年 12 月 31 日调整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次新增实施地点并未导致项目实施主体发生变化。该方案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经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年产 100 万件旋压(低压)铝合金轮毂技术改造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6,601.24 万元。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不适用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不适用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不适用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p><b>1、研发中心建设技术改造项目</b></p> <p>本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 643.22 万元，结余原因主要系：（1）随着行业技术的发展及变更和公司自身战略发展规划的调整，公司未来研发内容亦发生了一定的变化。因此，公司根据整体的研发计划，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购置的设备及软件能满足现阶段研发进度前提下，对设备采购环节进行了控制，从而避免造成不必要的资源浪费和设备闲置。（2）本项目设备购置原有规划以进口仪器为主，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在采购其他设备时在指标性能一致的情况下优先考虑国产设备，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设备支出。（3）公司在项目前期用自有资金购置了本项目一部分的研发设备，节约了募集资金的投资金额。（4）公司原有设备进行升级改造后满足本项目的部分需求。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p> <p><b>2. 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b></p> <p>公司在实施“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稳步推进，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在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前提下，严格管理，合理配置资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中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通过合理安排闲置募集进行现金管理产生了一定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目前，“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已布局完成，该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p> |

|            |  |
|------------|--|
|            | <p>节余募集资金 1.14 万元（含利息收入及手续费，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p> <p><b>3、年产 100 万件旋压(低压)铝合金轮毂技术改造项目</b></p> <p>本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 1,513.69 万元，主要为利息收入节余约 1,045.94 万元及项目设备质保金节余约 508.19 万元，根据合同约定，项目设备质保金的支付时间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满 1-2 年后支付，时间间隔较长，本次质保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后续质保金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支付，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p>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无  |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包括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 2:

2023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万元

| 变更后的项目                      | 对应的原项目                     |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 投资进度(%)<br>(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研发中心建设技术改造项目                | 研发中心建设技术改造项目               | 366.52         | 366.52   | -         | 248.59      | 67.82                  | 2023 年 11 月 30 日 | —        | —        | 否                 |
| 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 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 9,000.00       | 9,000.00   | -         | 8,342.07    | 92.69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否                 |
| 年产 100 万件旋压(低压)铝合金轮毂技术改造项目  | 年产 100 万件旋压(低压)铝合金轮毂技术改造项目 | 8,232.25       | 8,232.25   | 2,486.63  | 6,601.24    | 80.19                  | 2023 年 11 月 30 日 | —        | —        | 否                 |
| 合计                          | —                          | 17,598.77      | 17,598.77  | 2,486.63  | 15,191.90   | —                      | —                | —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                            |                | <p><b>1. 研发中心建设技术改造项目</b></p> <p>项目原实施地点位于台山市台城街道办西湖工业区兴业路 9 号及台山市台城西湖外商投资示范区国际路一号, 根据广东省《关于深入推进“三旧”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 2019 年台山市自然资源局对南区西湖片区进行了调整规划, 上述两处地点均被纳入台山市城乡规划局“三旧”改造范围, 需对上述地块进行综合整治、功能改变等改造行为, 原地点厂房后续将根据实际改造进度进行搬迁, 公司</p> |           |             |                        |                  |          |          |                   |

|  |   |
|--|---|
|  | <p>拟增加实施地点“台山市大江镇福安西路 2 号之四”，后续项目将迁移至该新地点实施。综上，公司相应调减了建安工程费、公用工程费及其他建设费用，拟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投入研发设备及开发软件中，从而避免造成不必要的投入和成本浪费。由于新增项目实施地点，拟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2 年 12 月 31 日调整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次新增实施地点并未导致项目实施主体发生变化。该方案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经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p> <p>2023 年 12 月 27 日，经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研发中心建设技术改造项目”项目结项并调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43.22 万元（含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p> <p><b>2.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b></p> <p>将“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1.14 万元（含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p> <p><b>3. 年产 100 万件旋压(低压)铝合金轮毂技术改造项目</b></p> <p>因全球经济环境不明朗，通货膨胀居高不下，市场对汽车铝轮毂高端改装市场需求增长缓慢，公司秉承稳健发展的经营理念，在能够满足生产需要的前提下，计划进一步优化项目投资架构，缩减项目费用配比。项目投资总额拟由原计划 11,000.00 万元调整为 8,700.00 万元,把剩余募集资金 2,3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经过对铝合金轮毂生产线设备和技术的调研，应用于铝合金轮毂生产线的设备的技术和质量水平日趋成熟，拟对原计划有关设备以同类型性价比更高设备替代。本次拟调整的具体内容主要包括：1、以同类型性价比更高设备代替原计划使用的设备，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2、随着目前生产工艺升级，生产设备技术改良，生产效率大幅提升，结合目前市场情况，在满足当前生产需求的前提下，调减设备数量。该方案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经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p> |
|--|---|

|                               |  |
|-------------------------------|--|
|                               | <p>2023年12月27日,经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年产100万件旋压(低压)铝合金轮毂技术改造项目”项目结项并调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513.69万元(含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p>   |
| <p>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p> | <p><b>1. 研发中心建设技术改造项目</b></p> <p>项目原实施地点位于台山市台城街道办西湖工业区兴业路9号及台山市台城西湖外商投资示范区国际路一号,根据广东省《关于深入推进“三旧”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2019年台山市自然资源局对南区西湖片区进行了调整规划,上述两处地点均被纳入台山市城乡规划局“三旧”改造范围,需对上述地块进行综合整治、功能改变等改造行为,原地点厂房后续将根据实际改造进度进行搬迁,公司拟增加实施地点“台山市大江镇福安西路2号之四”,后续项目将迁移至该新地点实施。由于新增项目实施地点,拟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2年12月31日调整为2023年12月31日,本次新增实施地点并未导致项目实施主体发生变化。该方案于2022年12月15日经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p> <p><b>2. 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b></p> <p>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稳步推进,由于我国汽车改装市场发展较慢,公司在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后优化投资规划,经过审慎研究分析,公司拟对“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进行优化调整,决定暂不对“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之“国内市场开发”项目进行投入。该项目原拟投入1.14亿元,其中募集资金拟投入9,000万元;本次调整后该项目拟投入9,000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募集资金。该方案于2022年1月20日经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8,342.07万元,前期已支付的发行费用797.39万元。</p> <p><b>3. 年产100万件旋压(低压)铝合金轮毂技术改造项目</b></p> <p>项目原实施地点位于台山市台城街道办西湖工业区兴业路9号,根据广东省《关于深入推进“三旧”</p> |

|                      |  |   |
|----------------------|--|---|
|                      |  | 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2019 年台山市自然资源局对南区西湖片区进行了调整规划,该地点被纳入台山市城乡规划局“三旧”改造范围,需对该地块进行综合整治、功能改变等改造行为,原地点厂房后续将根据实际改造进度进行搬迁,部分生产设备延期安装,故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2 年 12 月 31 日调整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次新增实施地点并未导致项目实施主体发生变化。该方案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经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不适用   |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